

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章程

本章程經本會 8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報經內政部 82 年 2 月 15 日台(82)內社字第 8278507 號函准予備查
87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內政部 87 年 6 月 19 日台(87)內社字第 8720524 號函准予備查
95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台灣日語教育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以促進我國與日本兩國間文化交流，加強日本文學、文化、語言研究與教學，鼓勵並協助本國日語文教師研究與進修，並進行國內及國際間相關學術機構之聯繫與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境內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

第五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國內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。
- 二、舉辦各種專業性研討會、演講會。
- 三、發行有關日語教育學術刊物。
- 四、與有關學會交換各種資訊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一般會員：凡從事日語教育及日本文學、文化、語言等相關工作，並願遵守本會章程者，得申請為正式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支持本會工作、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學校、系所或其他團體組織，得申請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以推派代表一名，行使權利及義務。
- 三、贊助會員：本條第一款外之個人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參與合作計劃或協助本會活動者，得申請為贊助會員。
- 四、榮譽會員：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或會員為榮譽會員。

第七條 申請入會者應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理事會審查，審查通過，始取得會員資格。

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得依本章程及有關規定，參與會內活動，利用本會設備，出席會員大會，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議案，並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，但贊助會員、榮譽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，其數額由大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會員不得將其資格轉讓他人，其權利(除章程或其他細則別有規定者外)亦不得委由他人代為行使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停權期間不得出席任何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，聲明退會者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，並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除名：

- 一、積欠會費達二年經通知仍拒絕繳納者。

二、其它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四條 前條除名之決議，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。並應在表決兩週前以書面通知該會員就受指責之事項提出申辯。

第十五條 除名之決議應以書面詳述理由，掛號函寄當事人。

第十六條 會員之一切權利因會員資格喪失而消滅。其已繳入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捐款及實物資助概不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開會以外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名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名額、任期、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第十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繳款之金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名、監事五名、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產生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得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名，候補監事一名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名，由理事互選產生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名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，並擔任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名代理。

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互選產生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名代理。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，計四年。理事、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、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廿六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名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為執行本會業務得聘任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其任免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祕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廿七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，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名，其任期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廿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卅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有效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二條 理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。

會議之決議，應以理事、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多數同意，方為有效。

第卅三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於入會時繳納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，學生身份者折半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（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（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）。

- 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- 第六章 附則
-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